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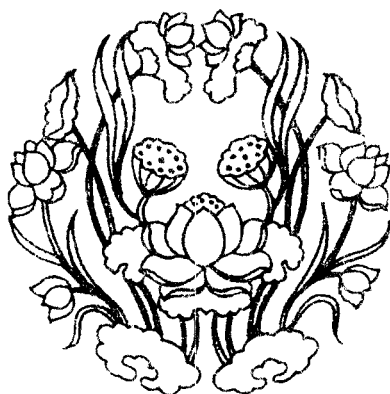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52卷



佛學半月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民政府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四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恭賀

新禧

中國佛教會總分會
中國佛學會總分會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佛教淨業社
中國保護動物會
勸募放生宏法基金會
勸募印送經書基金會
佛學書局總分局
佛學半月刊社編輯

同人鞠躬

佛學半月刊



本期要目

- | | |
|---------------|--------------|
| 文選：美人之中國佛教史觀序 | 復張純一居士書 |
| 新譯藏典：菩提正道論 | 復鎮東居士書 |
| 演講：祥瑞法師在濟寧開示錄 | 復崔樹澤居士書 |
| 文苑：鼓山湧泉寺經板目錄序 | 復王硯生居士書 |
| 佛道教經序釋 | 漢藏教理院重慶佛學社來函 |
| 推廣佛教慈悲會文 | 佛學答問：五則二函 |
| 開元寺藏經樓記 | 醫藥答問：一則 |
| 爲張孝若題主說明心要 | 消息：十六則 |
| 書牘：復張孟劬先生書 | 難載：覺乎否乎可以覺矣 |
| 致齊雲居士書 | 復譚平書 |
| 與陳慧恭居士書 | 瑣錄：二則 |

第一一八期

第六卷

第壹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本刊登年定價 國內及日本郵角五分 香港澳門郵角八分 各埠郵角一元六角

第七迦理迦尊者

十八羅漢之一



上海佛學書局售書助賑事啓

啓者。敝局鑒於本年水災嚴重。特發起將本版經籍。定自本年(廿五年)四月五日起。在本局門市部銷售三天。售價所得。悉數解歸水災義賑會。以助賑濟。藉作同向云。



文選

美國佛學界之中國佛教史觀

序

憑寶瑛

(美國宣達爾斯原著)

歐美學者談論內典。向矣。然在萌芽之期。方孜孜講解。非所謂於修證也。無修證之講解。每落凡情。理有固然者也。宣氏此作。博採周諮。不遺餘力。信其苦心。而凡情所拘。大略有四。一。哲學界以思維衰心。廣義表物。罪論唯心唯物。一元二元。其所擬之體。統歸意識。佛說心性。必破意識而後彰。今以萬有一體論視宗乘。康德理性論視法身。不無魚目混珠之弊。此所常辯者一也。二。神機之玄。神通之妙。皆心性之大用也。宣氏則目爲神祕焉。將以邏輯術所弗能窮。認識論所弗及究歟。是未知世所恃爲窮究之資。祇在法塵中討活計。其不足與親玄妙之用。猶生而醫者。不能藉藥網諸廢。以喻華美之色也。三。乃目五色顯。見乃性。大用明。夫何神祕之有。此所常辯者二也。宗教家之所信仰。或一神。或多神。都無根據可憑。天國諸談。有類畫餅。是謂非眞。淨土之二

報。圓境之諸尊。皆本法理而建立。現量之境也。修證成就者。當座歷然。今舉淨密勝義。例同宗教家言。最乖實際。此所常辯者三也。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家獄云云。爲選妄執而然耳。去執存性。庶幾得之。契經顯揚孝道者。欲入於中體認慈悲心而光大之也。世間之向孝。如拾礦也。佛門之向孝。礦中煉金也。手眼固與儒家不同。尤非迎合習俗可比。此所常辯者四也。自餘細節不具括。雖然。宣氏之論禪。實徵鈴木博士之言而善之。其救瑜伽。又恐所述失旨。似可與言向上者。使能從事修證之功。力脫凡情窺白。未始非歐美佛學界之一片曙光也。一起居士既譯傳其書于震旦。曷不報以向上之事耶。

按宣氏論佛教。雖尚圈凡情。如獨序之言。而於中國佛教歷史風俗。頗能就其所見。抒誠實之樂觀。宣氏謂積二十年之探討。覺佛教中足以訓迪西洋人者尚多。又第二節中言。常摩竺二僧至洛陽受優遇時。耶教之彼得保羅。乃以傳教被殺於羅馬。於此見中國人之優優有容。度量相越。又第四十二節中言。使中國文化進於優秀而和平者。佛教之助也。又云初聞難誌。抗議耶教國家之侵略主義。謂其無以自解於其所宗之教義也。云云。若持平之論。讀之頗饒興味而覺公道。以視彼國某女人顛倒不說之辭。真有霄壤之隔矣。李一起居士譯筆。尤謹嚴而潔淨。允爲譯籍中之佳構。(佛學書局版價二角)

▲本局最新印出▲

康熙丙午鼓山翻刻
宋蘇東坡寫刻本
求那跋陀羅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全二冊 定價六角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先佛所說微妙第一真實了義。故謂之佛語心品。達摩東來。以此經付二祖曰。吾觀震旦所有經教。惟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祖祖相傳。以爲心法。如醫之難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達者神而明之。如珠走盤。無不可者。宋張公安道嘗以此經授蘇東坡。金山佛印了元禪師命東坡書而刻之錢塘。今鼓山此本即據東坡寫刻本而翻刻者。吾人雖無從睹東坡原刻。然手此一編。亦可以慰渴懷矣。

◁出印新最局本▷

本刻山鼓年六廿緒光

撰願熙陳清

要切佛念

角二價定冊一

清陳熙願居士從佛經及古德著述中。選輯關於宏揚念佛法門之文。名曰念佛切要。首為楞嚴經圓通章。附註。次為慈雲懺主十念門。次為善導和尚睡時人觀。次為觀經第十三觀。又次為勸言四則。勸發心念佛。勸實心念佛。勸求生淨土。勸正助雙修。而以珂雪齋紀夢殿焉。此書刻本最稱。而刻工清晰疏朗。當以此本為最。

名有罪。如前所說。所讚毀者。為妄為實。經中略云。作兩舌語。謂作妄語。因緣得重大罪。薩穆札疏云。自實無德。妄讚自德。他實無過。妄說他過。新疏亦云。讚者。讚實功德。非實功德。而自讚揚。是名倒讚。前句並讚實妄功德。謂所讚中有勝有劣。非實功德而自讚者。即是妄語。

云何第十二他勝處法。謂是妄說得上人法。此復有二。一聽聞者。謂能解義補特伽羅。二所說相。謂語他言。修多羅中甚深空義。我自證解。以慈悲故。為汝宣說。汝等亦應當隨所說行。當知是人於諸經法。不如實解。非由嫉妬。而妄說法。由染污心。而妄說故。令他有情。聽信受持。作是說者。若是苾芻。具菩薩戒。即於同時。犯二他勝。入菩薩行論大疏云。若唯口誦。便自謂解甚深經法。向他宣說。令彼受持。名根本罪。如是說者。與經有違。云何第十三他勝處法。謂是攫取三寶財物。大臣宰輔。依增國王。拘罰茲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一〇七

▲本局最新印出▲

△民國五年鼓山刻本▽

明幽溪傳燈法師撰：

淨土生無生論

清初道諦法師撰：

續淨土生無生論

六開大字本 合一冊

△定價二角▽

明萬歷間。天台幽溪傳燈法師。本一家教觀。作淨土生無生論。理無不圓。事無不徹。乃淨土之正因。往生之捷徑。當論成時。登座為衆講說。感天樂鳴空。衆共聞見。日皆然。講畢乃止。其盛應不爽如此。清初山方丈道諦大師。為作續淨土生無生論。以幽溪未盡之意。內分十門。一。一真法界。二。性心具造門。三。心佛互徧門。四。心佛同體門。五。唯心即至門。六。性莊嚴門。七。佛佛同體門。八。心佛感應門。九。三無差別門。十。因果互具門。其博綜經論。與幽溪互相發揮。往生淨土精義。可謂無復遺憾矣。

芻。勒彼財物。又復令彼不善。芻盜取僧物。或僧伽物。四方僧物。窣堵波物。而來報獻。既得彼物。轉獻國王。王臣並犯根本重罪。此中拘罰沙門根本罪。攝於第三根本罪中。取三寶財物根本罪。攝於第一根本罪中。此爲強力求取轉獻彼根本罪。謂第一根本罪。卽是自盜。或教他盜。此根本罪。卽爲拘罰沙門。勒他財物。令他自盜。或教人盜。而自受其財物之罪。此中所勒財物差別。或係一苾芻物。或二苾芻物。或三苾芻物。餘如前說。一切應知。

云何第十四他勝處法。謂是建立諸惡法等。此中有二。一者違法立制。所制之人。謂是如法修行苾芻。所制之法。謂以損害心。違法立制。令他苾芻廢奢摩他。毘鉢舍那。及諸正法。生多煩惱。二者奪正定者所有財物。此復有四。一財物主。謂諸勤修遠離苾芻。此財物主。若是聖者。或滿僧數。卽名

◁印刷新最局本▷
本刻山鼓中熙康清
說師法需道清

心經請益說

冊一 定價二角

心經註疏。多至無量。清初鼓山道霈法師。於從上諸註外。別出手眼。釋此一經。妙義重重。得未曾有。足與埒邁。慈山紫柏諸註相頡頏焉。

△本局最新印出▽

鼓山刻仿支那本
明蓮池大師輯

緇門崇行錄

△六開大字本▽

全一冊 定價四角二分

明蓮池大師集錄歷代高僧善行。足爲後人模範者。成書一卷。名曰緇門崇行錄。分爲十類。一清素之行。二嚴正之行。三尊師之行。四孝親之行。五忠君之行。六慈物之行。七尙尙之行。八遲重之行。九艱苦之行。十感應之行。不惟出家人讀之。足以砥節礪行。卽在家人讀之。亦足以廉頑立懦。誠爲末法時期佛徒必讀之書。

本局代理發行

日厚胡 惠甫居 人上士譯

密宗要訣鈔

第四編 出版了
零售每冊四角

本編內容(一)說四種曼陀羅。有重疊上人安然而向之「四種曼陀羅」通攝一切衆生器界章」等。(二)說六大。有實範上人之「佛說六大爲法界體性章」等。(三)說教處。有實範之「其所住處名佛受用身」等章。(四)說須彌頂。有安然而向濟遍僧都慈覺大師等之「大日如來成道處或云尼吒天或云須彌頂」等各章。可謂將密宗各該教義首尾。揭發無遺矣。

本局最新印出

康熙丁未鼓山刻本

唐圭峯宗密著

原

人

論

全一冊 定價一角八分

第一他勝處法。此中所說財物之主。非是聖者。非滿四人僧伽數故。二者財物。彼所受用。皆名財物。三者意樂。謂於彼等有瞋恨心。四者加行。於彼財物不與而取。而轉施與唯口誦者。

如經所云。彼二俱名犯根本罪。言彼二者。一謂國王。二謂說正行者過惡。苾芻。有說彼口誦者。亦犯根本罪。與經有違。

如是皆名根本罪者。謂從第七至第十四他勝罪。每伽陀後。應各加如是名爲根本罪一語。此八重罪。即是經中初行住大乘者八罪。悉是大那落迦因者。謂是所造彼彼罪業。夢中悔除捨諸罪者。謂是犯已還出方便。問。有如是等根本重罪。應如頌云。上纏犯戒應更受。云何復令悔除還出。答。能悔除故。雖如經說。能出惡趣。然還淨時。應當更受。如是等義。見諸學集論引方便善巧經所云。犯根本罪能令還淨。

參三才。靈萬物謂之人。不明人之所從來。則其生也。亦屬無意義矣。唐圭峯宗密禪師作原人論。推究人物生起本源。始儒道二家之說。終以如來一代時教。自淺至深。一一原之。破權顯實。用實融權。直指一真之性。爲生人之大本。如掘寶藏於貧女宅中。取明珠於力士額上。使讀此書者。頓了性源。具佛正智。庶不至長流浪於生死也。

◁印精周本▷

像佛種各

○表簡○

五彩金堂佛像	三十一吋高	四角	五彩地藏菩薩	七十二吋高	一角五分
五彩釋迦佛像	三十一吋高	四角	銅版文殊大士	七十二吋高	一角五分
五彩極樂世界圖	三十一吋高	三角	銅版普賢菩薩	(同上)	一角五分
五彩西方三聖	三十一吋高	三角	五彩草狀菩薩	七十二吋高	一角五分
五彩阿彌陀佛	三十一吋高	三角	銅版四十八臂像	七十二吋高	一角五分
五彩觀音菩薩	(同上)	三角	銅版金剛界曼陀羅	七十二吋高	五角
五彩大勢至	(同上)	三角	銅版胎藏界曼陀羅	(同上)	五角
五彩藥師如來	三十一吋高	三角	五彩無量壽佛	八十二吋高	一角半

較善。又如菩薩地云。於相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如是二語合言。當有二說。一由染欲說相似法。是由自內非理作意。二由順他說相似法。是隨他轉。

二者他勝所作。謂菩薩於他勝處法。隨犯一種。况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積集攝受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德光云。言積集者。是增長義。言攝受者。是生起義。又餘疏云。不復堪能積集證入大地資糧。言意樂清淨者。諸疏謂是已入大地。謂入初地。以要言之。於他勝罪隨犯其一。即便不能於現法中。證入初地。謂於先時之所積集。將入初地。廣大資糧。不能增長。先所未集。不能生起。何况數數犯他勝罪。故不應作犯他勝處。仍可更受菩薩戒想。於根本罪。寧捨身命。不應違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一一一

廣鉅源出入口莊佛經流通處啓事

香港和興西街二十二號 ● 電話二四二四一號

上海佛學書局特約發行 ◎ 潮安密教重興會總經理處

歡 迎 賜 顧	貨 真 價 實	燒香	莞州	降香	檀香	安南	正茄	名著	星月	名僧	陀密	佛羅	三像	流 通
		女兒	花兒	香	香	香	香	西	佛	念	法	尼	藏	
		塗	香	香	香	香	香	貢	珠	珠	品	器	籍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犯如入菩薩行論云。若根本罪力及菩提心力輪轉迭起。伏登地甚遲遠。所言四他勝者。本論所說與學集論所說他勝所作並同。虛空藏經亦復說有彼彼過失。謂如經云。初行住大乘者。若犯如是根本罪已。先所修習一切善根。悉皆燒然。是他勝處。失人天樂。以及大乘境界之樂。墮於惡趣。於長夜中。流轉生死。離善知識。

三者三種纏犯分別。問。何種纏犯。不名捨戒。何種纏犯。得名捨戒。答。菩薩若用輕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若上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即名為捨。他勝處者。如前所說。約意樂罪。有其四種。約加行罪。有其八種。謂如貪求利養恭敬等。乃至學集論中所說諸罪。若不具足上品纏者。不名他勝。如是乃至有犯重於五無間罪。謗大乘罪。及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若不具足上品纏者。不名他勝。自餘諸罪。當知亦

僧殊致輯

靈巖記略

明崇禎時稿本二卷

王錦輯

靈巖志略

清乾隆時稿本一卷

蘇州靈巖山。為吾國名勝道場。向未有新志書行世。茲訪得上列明清二種未刻稿。實係珍籍。釋殊致所輯者。網羅典故。意主於詳。王錦所輯者。最舉名蹟。文求其簡。互相參勘。而靈巖之勝概畢見。且王輯有全山圖。有清代行宮圖。尤為考古者之重要資料。影印一百部發售。每部二種合銀一元。凡欲購者。祈從速匯示為幸。

代售處 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 影印宋版藏經會

定閱海潮音 第七卷十

△可獲三大利益▽

各位讀者。本刊第十六卷發行將終。請續訂第十七卷全份。本刊出版。將有十七年的歷史。在國內雜誌界裏。資格很老。價值和地位也偉大。在佛教界裏。那就是首屈一指的刊物了。本刊所負的使命。是表現佛教的偉大精神。高深學理的。無量願行。三方面的言論。上承釋迦之絕學。下應時代之潮流。一方以指導人類生存幸福光明的大道。同時也力謀改革佛教制度。和汰除低能份子。凡研究佛學及宗教哲學科學者。不可不讀。凡有志宏法利生改革佛教僧制者。亦不可不讀也。茲將優待讀者三大利益辦法列左。

- 一。本社為優待訂戶起見。備有太虛大師最近講錄四種合刊二千冊。贈送讀者。每戶限一份。先定先贈。贈完為止。
- 二。本刊新舊訂戶。凡持有本刊第十七卷訂單。同時預約善提道次第廣論者。照預約價。甲種連訂本刊費共收國幣六元乙種共收四元八角。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加（國曆一月底截止）。
- 三。凡訂閱第十七卷者。本刊中國佛教建設特輯號。不另加費。

武昌佛學院海潮音社啓

五寸西方三聖每堂四元五角。五寸阿閼佛每尊一元五角。五寸華嚴佛每尊二元。五寸彌勒每尊二元。五寸紅蓮陀臂觀音每尊一元八角。五寸金剛薩埵每尊一元五角。五寸文殊每尊一元五角。五寸西方三聖每堂七元五角。尊一元八角。五寸虛空藏菩薩每尊二元。五寸蓮花生大士每尊一元五角。五寸西方三聖每堂七元五角。

本刊一百十三期專件欄。南山說戒儀式。因稿上無名。故未載撰人姓氏。近悉係徐蔚如老居士之作。理合登明。



文苑

鼓山湧泉寺經板目錄序

宋儒有言。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于於斯語。重有感焉。譬自勝關人漢。白鳥。歇經。乾竺貢齋。代有增益。自東晉以迄六朝。

。新時佛法。專重經教。世主以譯經爲妙職。
僧伽以試經而得度。說法以依經爲本據。行道
以轉經爲功德。必至博通三藏。始稱法師。縱
云究極一乘。罔識真藥。是故正法眼藏。以不
立文字故。目爲虛妄。闡提佛性。以未見經文
故。爭相詰難。甚至重溷五鼎。預言破壞於關
中。面壁九年。遷摩尼壽於熊耳。以膠柱而鼓
瑟。遂飲水面分河。此止峯禪源集之所由作也
。李唐以降。拈花一脈。五宗分化。禪德輩出
。類多博該三學。於時禪教。始漸流通。試觀
少室以楞伽爲印心。東山以金經爲下種。乃至
字則不識。義卽請問。壇經不乏說經之文。讀
經看教。宛轉歸己。百丈所許自由之分。凡茲
理事。明示風規。若夫金錘銀鐺之權臂。佛說
魔說之消訛。拈止啼錢。勸絕兒孫解帶。喝佛罵
毒鼓。死盡魔外偏心。其至把斷要津。自非親承
祖。直日三乘十二分教爲拭垢疣紙。以免誦會
入室之菓子。罔知格外提倡之著落。以先語會
。則辦事矣。迨其末流。執指忘月。棄金担麻
。未解得魚而忘筌。不免因噎而廢食。禪教聚
。又極紛紜。此又永明銳錄之所由作也。
古德云。依經解義。三世佛冤。雖釋一字。卽
同魔說。參禪卽開宗眼。閱教須明教義。此當
人脚踏下事。切忌自瞞。自救不了。淨論奚爲
。耽著鬼家活計。與入海算沙相較。其能免於
五十百步之謫乎。石鼓湧泉。自華嚴閣山。興
聖闡化。演曹源之一滴。跨石門以千年。其間
列祖別宗。締造艱難。凡屬後昆。飲水思源。皆當
敬念。卽以流通經教一端而論。溯自閻王貢寫
本之秘笈。歲久無徵。元刻剝蝕若之殘篇。待
補全帙。有明以後。南板初來梵巖。散藏繼得

全書。逮於清初。乃加補綴之賜書。迨及康熙。復錄永通之板片。其間耗心血。費洋財。蒙艱貞。糜歲月。如永覺請經之紀。乃冒萬死。紫柏刺經之顛。盡此勞生。或舍利同供。組設正法藏殿。擲千萬金於五楹。或鉢貨併捨。裝修殘破古經。積十三年如一日。今者吾輩幸沾法乳。應思先進賢勞。我佛妙演圓旨。當體法王聖訓。又豈可拾野狐之涎唾。自居無孔鐵鎚。莫集螻蟻於眉睫。甘作不快漆桶。遂令龍宮秘藏。化為禪窟之藎。慈嶺玄文。訛作烏為之馬。爰擬清釐。重記目錄。依補亡之例。立整理之條。加丹青之標籤。分簡冊之部居。考譯撰之人名。紀編梓之年代。命門人明一。依此法式。循而考之。缺者補之。經見告竣。成此經目一卷。題曰鼓山湧泉寺經板目錄。查其鈎稽。尚能如例。昔為蘇補祖。於康熙年間。嘗刻有鼓山永通齋法寶畫一經目。版行於世。古今餘二百年。幣債相懸。奚啻天淵。各籍價目。尚待改訂。故缺而不錄。予之亟亟於此。所冀禪講四衆。宗通說通。追蹤古人得髓之風傳。勿忘先德加惠之至意云。佛歷二九五九年歲次壬申幻遊比丘盧堂叙於鼓山聖箭堂。

佛遺教經序釋

一切經題。皆具有深祕義意。匪特包括本經之法要。且具含一切經宗之旨歸。所謂如因陀羅網。光光互入圓融無際也。所以往往於說法既終。由阿難啓請。而如來親定其名。以垂示末學。此中密義。須據梵文原題。方可詮釋。而

諸君欲避刀兵劫切勿當前造殺因

佛學半月刊 六卷第一號

(天親亦自謂論皆順正理而存之)其末也。電
論盛行。而安慧乃緣大乘阿毗達摩難集論以破
電論。而電論之所以順正理之名者。又歇絕矣。
然則小乘之究必趨入於大乘。固其勢然也。
俱舍小乘學也。而可通大乘。亦若成實論明部
二空義。躋而上之。可通般若。故薩婆多末流學
大小乘者。同取徑於俱舍。亦隨機而然也。嘗
謂小乘之學。其儀制與坐土古教相類而較繁。
(其古教致遠而不可觀)其義恒則誠為古教
所不能及。小乘教中條理雖富。多就物質說之
。雖其說階降及斷結使。辨心識。亦不離物質
之概略。其方土好何如此也。大乘則無論何觀
行。皆以破偏邪明中道為第一義。中道明而後
般若觀想可得而言。此固非物質所能範。亦以小
乘根劣。非限制不足以立道之基。大乘根勝非破
執不足以宏道之用也。世人或末探大乘本理。即
謂大乘不如小乘。然則以吾華之資性。而欲其就
小乘之約如坐土。豈不桎梏矣乎。古云華人易於
入理而難於受教。此受教謂限制為教也。故坐
僧來此上者。多歎華人為大乘根性。又歎華風
為有大乘氣象。又昔人遊坐土者。語坐僧以中國
皆大乘學。問者皆詫異。即以坐土小乘之盛偏
於南北。故大乘之教盛行華族。非虛言也。又
有信天親而撥龍樹者。此尤未可輕附也。故天
親著述。傳於此土共二十有八種。大約不出龍
樹彌勒兩大部分。屬龍樹部分者凡十有六。屬
彌勒部分者凡十有二。天親既親龍樹提獎之
義。則不得謂天親小宗龍樹也。故後人有議。
真諦師既傳龍論。俱舍不當濫以中觀十八空
等論者。此不探其源而但據末流之言也。萬物
之安立。皆依大體。夫然。豈得不以性空為其

歸極。故姚秦之教曰。有無且用。攝山之旨曰
。雖無宛然而有。亦有宛然而無。執無御有。此
中觀一論。所以立諸乘之極也。然則真諦俱舍
義。今雖不存。其散見於隋唐諸疏所引者尚多
。可見其所師受。又蓋於唐者百餘年。宜其說
之與唐所聞者多異。亦正惟其多異。因得以知
古今義解之遷流。而弗以一家之言自囿也。因
公謂真諦諸疏未可廢。故牽連其說。論公於會
疏之時。能將寶印疏中真諦義處略為一聚。
他日或有好古之士。鉤沈舉廢。備采諸疏中所
引以存舊義。是亦如古今中一大快事也。真
諦師萬里來遊。值梁陳鼎革及南北爭衡。闡譯
撰疏於烽火之中。每一條未終。即倉皇避
難。挾經遠徙。因備歷諸艱矣。而遺著又湮沒
於貞觀以來。殊為可惜。抱殘守缺。匪異人任
也。公必有以資之。若夫俱舍簡明之論本。
則東鄰所行之要解五卷及校注十卷源信鈔十四
卷。亦聊可觀。如為會疏計。則與其徒手而治寶
疏。無甯先從圓輝疏入手。圓輝疏者。乃而
略光疏之繁。而取釋論及疏中台為疏者也。此
疏仍可作光疏之夾注。以其消文處較諸家為簡
故也。次則神泰法寶遊麟慧暉及諸家阿毗達
略識數語。夾注於下。以為懷轍。其他家有異
同者亦可例此。是則既不枉撰錄時再三審諦之
勞。亦可省後來人之多一番披尋也。公為疏來
函。謂欲會一節本。惟文繁義碎。頗難著手。
思以已意消釋之云云。私謂欲以己意消釋。此
事頗難。公之精力未嘗傾於前否。何若將此
數部各對點一過。使其段節分明。統歸莊一
。於當增入識語之處。別為條記。點完之後。

付諸寫生。如此似成書較前為易。後再有暇。
乃從事於銷文錄句。自出機杼。較有把握矣。
私意必欲公多此一番轉折者。以古人各以畢生
之精力成之。公欲以一人之精力綜合而締治之
為難繼也。其中帶貼古意斟酌損益。又非若他
書可比。不可不慎。雖然。必欲為之。又不如
但讀釋論而參看光疏。隨讀隨箋。待一品既畢
。再以它疏參之。如此逐品為之。正復自解解
義以為疏記。而參之以古師。豈不愈於裁綴古
疏之多支絀耶。不然。或以寶疏為主。而重發
真諦之微。亦勝舉也。久別言長。惟希鑒裁。
更遲來答。

致青雲居士書

常福

青雲胞弟如晤。(前略)夫進道修德。蓋從克己
扶人為入門之基礎。若不如是進修。是為空中
蓋樓。絕無成就之理。詳審弟之所行。是德是
善不少。非德非善不無。所謂在局者迷。旁觀
者清也。兄每自審己過。假使其有體相。足可
服破虛空。斯乃兄之實話。並無纖毫妄言。靜
坐常思己過。開談莫論人非。是故兄自止語。
暫限三年為期。由去歲臘望起。迄今五閱月矣
。阿彌陀多念。凡問話少少說。少少仍屬不
是。究竟不如不說。且兄自止語來。念佛甚覺
相應。故於四月望發誓。今生念佛三昧。若不
能成就者。終不開口。言。於去歲三月十五日
起七。每日定夜兩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念
四字佛十萬。禮佛三百七十九拜。為定課。有
增無減。至七月初。每日念佛十六萬七。以
後仍有增無減。刻今右足患痛暫停。

黃懺華居士著 佛學叢話

一冊二角五分

內唯讀三論華嚴天台密教各宗之論著。文字精切淺明。皆研究
有得之文。與世之泛泛而專著述者。不可同日語也。

111 (111)

最新出品 荷香花盤 本局新發明一盤在香盤中造一花盤遠在枝上細有細可播每九角座

本局照製 琉璃掛燈

每套三件。玻璃紗罩燈芯。加贈燈銀紗。玻璃紗罩燈芯。大號：直徑九寸四分三。全套定價三元八角正。小號：直徑五寸四分三。全套定價二元二角正。

餘姚周善昌代登

新慈察。與彼說之。

民國二十二年夏曆五月初三日

覆張純一居士書

印光

與陳慧恭居士書

印光

右足患痛。難。惡。新。彌。陀。聖。寶。手。小。疾。小。病。休。介。意。祇。有。身。心。齊。放。下。若。不。如。此。難。修。道。病。苦。正。是。好。良。藥。六。道。往。來。無。非。苦。假。此。一。報。情。勞。力。自。遠。真。性。入。迷。流。今。聞。淨。宗。橫。超。法。稍。一。返。觀。無。常。到。隨。業。流。轉。四。生。去。欲。免。悔。誤。當。勇。猛。心。心。念。念。莫。離。佛。誠。能。如。是。方。有。濟。時。時。刻。刻。自。珍。重。兄。述。此。三。十。二。句。實。為。警。策。自。己。以。免。怠。惰。放。逸。然。今。函。弟。者。希。望。以。兄。之。警。策。亦。作。弟。之。警。策。耳。後。略。通。明。寺。關。房。胞。兄。親。筆。

誠之所至。金石為開。況仗三寶之力乎。新士果能詳有各書。將來當有成就。否則便成一無恆之狂人矣。在家念家。山有何不可。此係件結孤魂。小則家山。中則山口。大則水陸。同是一事。當結孤魂。則謂吉祥矣。人不敢念者。意恐招鬼。不知鬼與人混處。無地無鬼。即不招鬼。誰家無鬼乎。鬼比人常多。千百倍。人若怕鬼。當積德行善。則鬼敬而避之。人若做惡。鬼便爭相擁擠。故難吉祥。人若知此。雖在暗室。亦不敢起惡念。頭。現。境。事。乎。此。種。鬼。乃。善。鬼。人。來。則。讓。開。人。去。則。又。偏。佔。其。地。若。屬。鬼。現。則。有。大。不。吉。祥。放。蒙。山。若。至。誠。離。鬼。小。當。謹。謹。謹。謹。不。復。為。鬼。是以凡怨業。皆不能愈者。至誠念佛。念觀音。即可速愈。乃怨鬼蒙念。得生善道而去耳。可知人人面前。常有許多善鬼。或惡鬼。怕鬼之人。當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所多越好。用怕做。汝妻發心皈依。今欲取名為慧雅。雅者止也。能一心念佛。不生來生。人天福報之妄想。方為依佛智慧之正慧。故曰慧雅。三女逢春。法名宗真。宗主也。真正也。春為一歲之首。真為乾德之終。乾卦云。乾元亨利貞。孔子釋之曰。貞者事之幹也。此貞字義理深廣。非止以女守身為貞也。凡一切人。所作所為。得其大體。皆名為貞。達生果能格守本分。以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將來相夫教子。俾夫與子女。皆為賢善。方為宗真之實義。方與威首之春。乾德之貞相合。便是女流師範。閨闈楷模。其為榮也。何能虛焉。

手書備悉。令友陳汝復夫婦。敦行孝友。復能篤信佛法。精修淨業。為今時不多見之人。今欲皈依。并受五戒。必要認清淨土法門宗旨。庶可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猶知淨土法門。以信願念佛。即行。求生西方為宗旨。世人每每以此為平常無奇。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為殊勝。而注重於開悟。不注重於願求。美其名曰禪淨雙修。究其實。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何以言之。不到大徹大悟。不名有禪。今之參禪者。誰是真正大徹大悟地位。由注重於參。遂將西方依正莊嚴。通通背歸自心。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雖名之曰念佛。實與念佛之遺相反。或又高張其辭曰。念實相佛。實相佛為諸法之本。凡夫業障深重。何能做到。弄到歸宗。禪也靠不住。淨也靠不住。使自力。即到未大徹大悟地位。以惡業未斷。不能了生死。未悟到無生法。更不須論。使佛力。須具真信心。願念佛求生方可。一向以西方為淨土。無量壽。無量光。一一通歸自心。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未證其實。西方之佛。無感不能有感。自心之佛。在因無有威德。世之好高務勝者。每每皆成弄巧成拙。求升反墜。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亦絕不肯作如是說。致如來以大慈悲心。欲令一切眾生。現生即了生死。而依倚不能了。此生既不能了。將來或可了。而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輪迴六道中者。當居多。